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471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范峻榮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3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范峻榮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犯2次竊盜行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企圖不勞而獲，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其行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於警詢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速偵卷第13頁)等一切情狀，就竊取機車1台量處有期徒刑2月、竊取ONE PIECE最後賞公仔1個量處拘役50日，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竊取之ONE PIECE最後賞公仔1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台(含

01 鑰匙2支)，均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高傳智、蔡丞宥，有贓
02 物認領保管單存卷可憑(速偵卷第59、61頁)，揆諸前開規
03 定，此部分犯罪所得既已合法發還，爰不予宣告沒收。

04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05 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
06 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8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陳書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1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藍雅筠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4 繕本)。

15 書記官 吳錫屏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刑法第320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2 項之規定處斷。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件：

2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4年度速偵字第388號

27 被 告 范峻榮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號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3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莊峻榮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先於114
03 年2月15日凌晨0時3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
04 前，見蔡丞宥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鑰匙
05 未拔，徒手竊取該車（價值約新臺幣【下同】9萬元）並騎
06 乘離去。復於同日凌晨3時1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
07 0號，徒手竊取高傳智所有置於該店娃娃機台上方ONE PIECE
08 最後賞公仔（價值約7,000元）。嗣該店娃娃機其他臺主鍾
09 承輔發現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蔡丞宥及高傳智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
11 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莊峻榮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14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蔡丞宥、高傳智於警詢時之指訴及證
15 人鍾承輔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
16 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2份、
17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及監視器擷圖暨現場照片共13張等在
18 卷可稽，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所犯上開
20 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分論併罰。至被告竊得之
21 物，已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2紙在卷可稽，依刑
22 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檢察官 陳書郁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書記官 王沛元